附件2

**2019年中山大学“岭南杯”教职工八人制足球邀请赛**

**比赛规定**

**一、纪律要求：**

（一）各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要严格遵守比赛秩序、纪律，做到“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二）比赛中应准时到场参加比赛，不准无故弃权，不准弄虚作假，不准罢赛；

（三）文明比赛，服从裁判员判罚，严禁相互打骂，或假借比赛恶意伤害对手。如有球员在比赛场上或场下打斗，辱骂裁判员、工作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以当事者停赛、取消队伍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并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四）因围栏还未完善，球如踢出球场，捡球时一定注意安全。如有老人或小孩在球门附近活动，请尽量说服其远离（注意使用语言）。

（五）比赛期间任何一队不得增加或更换运动员（即使报名时未报满全队人数）。

（六）对比赛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球队，将执行以下处罚：

1.发现有未报名、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或处在停赛期的球员代表该队参加比赛的，取消该球员及该球队参加比赛资格。

2.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退出赛事的球队取消该球队下年度参加比赛资格。

3.参赛队员或其球队其他人员、球迷在比赛场上或场下打斗，打裁判员、工作人员、对方球员等，将书面通报批评。

4. 辱骂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对方球员，将书面通报批评。

5.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恢复中断比赛的球队按中途退赛处罚。

6.场上队员的比赛着装、装备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球员参赛资格，着装要求包括：同一款式的球衣球裤、同一颜色的长球袜、球衣号码与报名号码一致等；裁判员有权拒绝不符合比赛着装、装备要求的运动员上场比赛。

**二、比赛弃权及退赛要求：**

（一）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比赛弃权：

1.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或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2.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3.开赛时间已过15分钟，参赛队伍到达运动员人数不足5人。

4.有未报名、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或处在停赛期的球员代表该队参加了的比赛。

5.比赛中退出比赛。

（二）对弃权的处理：

1.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三）退出赛事

1、弃权两场或以上的球队，按退出赛事处理。

2、退出赛事的，所有与该队的比分均计3：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三、赛事投诉：**

（一）如对本赛事有疑问、投诉或上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主办单位。

（二）上诉书必须于赛后24小时内送主办单位，过期不予受理。